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 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6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流程

(19202015_1116106222_1_ATTACH1.pdf)

主旨: 函轉有關「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 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月22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089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0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副本: 電2022/02/09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 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08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 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整合都市更新案件審核程序,有關建築基地符合本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25、37、45、52、66條規** 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而擬申請放寬 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修訂如下:
 - (一)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
 - (二)非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惟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理審議會審議者,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審 核。
 - (三)無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議,惟符合下列各款 之一者,得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前開規定併於建 造執照放寬建蔽率:
 - 1、受限於航高限制者。



- 2、基地臨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下者。
- 3、未達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最小建築基地規定,並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單獨建築或經專案簽報核准單獨建築之基地。

(四)非屬前開各項者,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審核。

- 二、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 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申請放寬建 蔽率案件者,須提供放寬建蔽率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 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 建築」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 三、本局99年5月17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2602300號函「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2022/01/22文 08:25:21 辛

